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1元，共计募集资金32,7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5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1.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4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043.3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018.8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27.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63.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581.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63.7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	2,125.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对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公司保留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完成建设的“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15.5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对应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0,603,177.25元、“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0,648,688.11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与上述项目对应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公司在实施“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管控项目建设的成本支出、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控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及产线布局等方式，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另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着重开展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和生产设备研究，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聚集和培养金属粉体新产品及生产技术研究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研发中心将以新型高端金属粉体工艺为研发方向，为公司充分打开高端市场及实现进口替代助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七、备查文件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4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8.29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7.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23,043.39	23,043.39	1,678.02	23,367.04	101.40% ^{注2}	已结项	4,060.88	否	否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885.08	4,214.90	84.30%	已结项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125.19	2,125.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43.39	28,043.39	4,688.29	29,707.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由于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于2022年5月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因为公司对研发中心大楼装修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导致装修进度滞后，结合以上原因，公司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于2024年6月30						

	<p>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已完成建设的“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结项。</p> <p>2、“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于2023年6月29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效益，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有所下降；项目投产厂房、设备转固计提折旧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变更到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22）3号地块（164.25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9.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形成原因”所述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对应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销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对应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销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8.29 万元，其中 2,125.19 万元系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323.64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